

证券代码：831481

证券简称：瑞铃企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81	瑞铃企管	2025年6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科技创新楼四号楼 2 楼北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陶学定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应兆威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现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现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保本型（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 2024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

(三) 登记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科技创新楼四号楼 2 楼北面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雨晴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529085，传真：0576-88523065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